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承辦人：林玉凡導師
電話：0288664433 #611
傳真：0288665337
電子信箱：yufan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孝字第1090002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90002136-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110年1月29日舉辦「110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(第一期)」，請轉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深耕校園法治教育，並於校園內推廣國民法官制度，本學院訂於110年1月29日，於本學院舉辦旨揭研習營。
- 二、研習營參加對象為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師，以未曾參加本學院或司法院辦理之任何一期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」為限，共60人。
- 三、本研習報名時間訂於110年1月11日12時0分至1月13日17時0分（報名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）。請有意願參加研習者，逕至本學院網站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）。為利課前通知聯繫，請研習人員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電話，並於1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，不另寄送公文，本學院保留錄取名單決定權。
- 四、研習期間提供午餐及結訓餐盒，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提前住宿（以報名時之服務學校為判斷依據）。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依上



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請鼓勵教師參加，並建議給予公假。

五、聯絡人：教務組林玉凡導師，電話：(02)88664433分機611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司法院刑事廳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0/01/04 10:03

